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裕祥A份额折算和申购与赎回结果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1年11月24日，2011年12月1日，2011年12月6日分别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发布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裕祥A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简称"《开放公告》"）、《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裕祥A份额折算方案提示性公告》（简称"《折算公告》"）和《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裕祥B（150043）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简称"《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2011年12月9日为裕祥A的第1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开放申购与赎回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裕祥A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1年12月9日，裕祥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381507元，据此计算的裕祥A的折算比例为1.02381507，折算后，裕祥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份裕祥A相应增加至1.02381507份。折算前，裕祥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202,201,603.36份，折算后，裕祥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278,462,258.70份，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裕祥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投资者自2011年12月9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裕祥A份额的折算结果。

二、本次裕祥A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确认结果

根据《开放公告》的规定，所有经确认有效的裕祥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据此确认的裕祥A赎回总份额为1,779,492,448.47份。

裕祥B的份额数为799,624,776.92份。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裕祥A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8/2倍裕祥B的份额余额（即3,198,499,107.68份，下同）。

对于裕祥A的申购申请，如果对裕祥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裕祥A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8/2倍裕祥B的份额余额，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裕祥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裕祥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裕祥A的份额余额大于8/2倍裕祥B的份额余额，则根据经确认后的裕祥A份额余额不超过8/2倍裕祥B的份额的原则，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经本公司统计，2011年12月9日，裕祥A的有效申购申请总额为167,682,643.96元，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为1,779,492,448.47份。本次裕祥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经确认后，裕祥A的份额余额将小于8/2倍裕祥B的份额余额，为此，基金管理人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予以成交确认。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于2011年12月12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裕祥A的全部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并为投资者办理了有关份额权益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投资者可于2011年12月13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请与赎回的确认情况。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自2011年12月14日起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本次裕祥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的总份额为2,423,898,488.18份，其中，裕祥A总份额为1,624,273,711.26份，裕祥B的基金份额未发生变化，仍为799,624,776.92份，裕祥A与裕祥B的份额配比为2.03129487:1。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裕祥A自2011年12月10日起（含该日）的年收益率（单利）根据裕祥A的本次开放日，即2011年12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3.50%进行计算，故：

裕祥A的年收益率（单利）=3.50%+1.50%=5.00%

裕祥A的年收益率以百分数形式表示，其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人对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口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协商一致，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22，以下简称"本基金"）参加上述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

一、银行费率优惠活动

1、中国工商银行

自2011年12月13日至2012年3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个人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中国建设银行

自2011年12月13日（含）起，投资者通过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优惠方式为：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实行7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自2011年12月13日（含）起，投资者采用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方式通过建设银行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优惠方式为：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实行8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3、中国银行

自2011年12月13日（含）起，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优惠方式为：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自2011年12月13日（含）起，投资者采用基金定投方式通过中国银行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优惠方式为：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率执行。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4、交通银行

自2011年12月12日15:00起至2012年6月29日15:00止（法定基金交易日），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及手机银行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优惠方式为：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8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自2011年12月13日（含）起，投资者采用基金定投方式通过交通银行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优惠方式为：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8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5、中信银行

自2011年12月13日（含）起至2012年6月30日止（法定基金交易日），投资者通过中信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优惠方式为：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实行7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6、光大银行

自2011年12月13日（含）起，投资者通过光大银行电子渠道（网银、手机、电话）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优惠方式为：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在原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6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自2011年12月13日（含）起，投资者采用基金定投方式通过光大银行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优惠方式为：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实行8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7、广发银行

自2011年12月13日（含）起，投资人通过广发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申购费率优惠原则为：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实行4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8、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自2011年12月13日（含）起，投资者通过上海农村商业银行个人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优惠方式为：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6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自2011年12月13日（含）起，投资者通过上海农村商业银行个人网上银行自助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享有申购费率优惠。优惠方式为：在计划存续期内，该计划下进行的基金定投将持续享受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自2011年12月13日（含）起，投资者通过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柜面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享有申购费率优惠。优惠方式为：在计划存续期内，该计划下进行的基金定投将持续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9、杭州银行

自2011年12月13日（含）起，投资者通过杭州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优惠方式为：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在原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6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自2011年12月13日（含）起，投资者以基金定投方式通过杭州银行网上银行和柜面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优惠方式为：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但优惠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10、南京银行

自2011年12月13日（含）起，投资者通过南京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优惠方式为：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6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自2011年12月13日（含）起，投资者通过南京银行网上银行渠道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方式为：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自2011年12月13日（含）起，投资者通过南京银行网点柜面渠道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方式为：原费率高于0.6%的，按8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11、汉口银行

自2011年12月13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投资者通过汉口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优惠方式为：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自2011年12月13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投资者通过汉口银行网上银行自助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在计划存续期内，该计划下进行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将持续享受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自2011年12月13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投资者通过汉口银行柜面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在计划存续期内，该计划下进行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将持续享受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8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12、渤海银行

自2011年12月13日（含）起，投资人通过渤海银行个人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优惠方式为：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自2011年12月13日（含）起，投资人通过渤海银行柜面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在计划存续期内，享有申购费率优惠。优惠方式为：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实行8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自2011年12月13日（含）起，投资人通过渤海银行个人网上银行自助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在计划存续期内，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13、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2011年12月13日起，投资者通过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柜面采用基金定投方式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优惠方式为：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8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二、特别提示

1、各银行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该银行所有。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各银行规定为准。如上述优惠活动调整，我司及各银行将另行公告相关内容。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风险提示。

三、咨询方式

1、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bosera.com
2、中国工商银行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
3、中国建设银行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4、中国银行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5、交通银行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6、中信银行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7、光大银行
客服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8、广发银行
客服电话：4008308003
网址：www.cgbchina.com.cn
9、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客服电话：021-962999
网址：www.srcb.com
10、杭州银行
客服电话：4008888508;0571-96523
网址：www.hzbank.com.cn
11、南京银行
客服电话：4008896400
网址：www.njcb.com.cn
12、汉口银行
客服电话：027-96558（武汉）;4006096558（全国）
网址：www.hkbchina.com
13、渤海银行
客服电话：400-888-8811
网址：www.cbhb.com.cn
14、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客服电话：4001961200
网址：www.961200.net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3日

关于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直销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和对直销网上个人投资者交易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投资者通过互联网（含移动互联网）投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时回报混合基金"），本公司决定于2011年12月13日起开通博时回报混合基金（基金代码：050022）直销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并对开立有博时直销交易账户、且通过博时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含手机交易系统）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实行优惠费率。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直销定期投资业务

直销定期投资业务包括定期定投业务和定期转换业务。

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投业务适用投资者为使用本公司已经公告开通了定期定投业务的银行卡开立有博时直销交易账户、且已开通博时直销网上交易业务的个人投资者。上述投资者在签署委托扣款协议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博时回报混合基金的定期定投业务。

直销网上交易定期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为开立有本公司直销交易账户、且已开通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二、关于优惠费率和适用业务范围

1、对开立有博时直销交易账户、且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含手机交易系统）办理博时回报混合基金申购、定期投资业务的优惠费率以本公司2010年3月15日公告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直销网上交易优惠费率的公告》和随后关于新增博时直销网上交易所支持银行卡、第三方账户的网上交易优惠费率公告为准。

2、对直销网上个人投资者通过汇款支付方式办理博时回报混合基金申购业务的优惠费率以本公司2010年5月10日公告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网上个人投资者汇款申购基金费率优惠的公告》为准。

3、本公司今后若对网上交易的业务范围和优惠费率进行调整，将及时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开通直销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定期投资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2、开通网上交易业务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3、通过汇款支付方式购买由本公司募集并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个人投资者汇款交易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本公司网址：www.bosera.com

2、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3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ST天龙　编号：临2011--049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已于2011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将有关事项做如下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12月15日（星期四）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12月15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股权登记日：2011年12月12日（星期一）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太原市迎泽大街289号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七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1年12月12日（星期一）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委托书见附件）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议案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1）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2）发行数量

（3）认购对象

（4）各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额

议案2、审议公司《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3、审议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1）审议《关于调整与珠海市鑫安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认购合同》

（2）审议《关于调整与青岛百华盛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认购合同》

（3）审议《关于调整与鲍国熙签订的认购合同》

（4）审议《关于调整与方海平签订的认购合同》

议案4、审议公司《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5、审议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于2011年11月29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1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

2011年12月14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3:00-5:30。

3、登记地点：

太原市迎泽大街289号18楼，公司证券投资管理部。

联系电话：0351-4040922

四、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投票具体流程如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738234；投票简称：天龙投票

3、申报价格：

（1）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在"委托价格"项下申报99元，表决方法如下：

一次性表决所有决议	决议内容	申报价格
议案1-议案5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99元

（2）如果股东想依次表决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在"委托价格"项下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如对于议案1中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2个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2，依次类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00元
1.1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1.01元
1.2	发行数量	1.02元
1.3	认购对象	1.03元
1.4	各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额	1.04元
2	审议公司《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2.00元
3	审议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3.00元
3.1	审议《关于调整与珠海市鑫安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认购合同》	3.01元
3.2	审议《关于调整与青岛百华盛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认购合同》	3.02元
3.3	审议《关于调整与鲍国熙签订的认购合同》	3.03元
3.4	审议《关于调整与方海平签订的认购合同》	3.04元
4	审议公司《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元
5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00元

4、表决意见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注意事项：

1、投票不能撤单；

2、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本次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地址：太原市迎泽大街289号天龙集团证券投资管理部

邮政编码：030001

电话：0351—4040922

传真：0351—4039403

联系人：高蕴芳、孔瑛

特此公告。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本次股东大会以下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逐项表决		
（1）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2）发行数量			
（3）认购对象			
（4）各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额			
2、审议公司《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审议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逐项表决		
（1）审议《关于调整与珠海市鑫安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认购合同》			
（2）审议《关于调整与青岛百华盛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认购合同》			
（3）审议《关于调整与鲍国熙签订的认购合同》			
（4）审议《关于调整与方海平签订的认购合同》			
4、审议公司《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5、审议《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备注：1、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请直接在"同意"、"反对"、"弃权"项下填入"√"。

2、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

委托单位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单位证明的注册号：

个人股东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1-042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2月12日上午10:0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公司总股本349,910,782股，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3人，代表股份84,244,1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8%。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总裁周蕴瑾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长、总裁周蕴瑾女士所作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案）》的有关条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柏波、唐可、刘海燕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53,790股。2011年11月16日，公司完成了对上述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的153,790股股权激励股份的回购注销工作，并在指定媒体予以公告。由此公司总股本从350,064,572股减少至349,910,782股。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变动后需对《公司章程》（2011年2月版）进行修改，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章程的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原章程"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超前试点改革的决定》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成都市体改委成体改（1988）009号文《关于同意组建成都建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5101091001600。"

修改为："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超前试点改革的决定》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成都市体改委成体改（1988）009号文《关于同意组建成都建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510109000025140。"

原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6,928.044万元人民币。"

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349,910,782元人民币。"

原章程"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高新技术产品开发生产、经营，中西制剂、原料药的生产、销售（按照药品生产许可证限定的生产范围生产销售，并只限分支机构生产、销售）、药业技术服务和咨询，商品销售（不含国家限制产品和禁止流通产品）、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咨询及其它服务。农产品自研产品销售；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

经营方式：开发、生产、经营、联营、服务、投资、管理、咨询。"

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高新技术产品开发生产、经营；中西制剂、原料药的生产（具体经营项目以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为准，并仅限于分支机构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药业技术服务和咨询，商品销售（不含国家限制产品和禁止流通产品）；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咨询及其他服务；农产品自研产品销售；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

原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987.844万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49,910,782股，均为普通股。"

原章程"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6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6个月以内又买入，由此获得的利润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利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修改为："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6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6个月以内又买入，由此获得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原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送达或传真送达；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召开时限的五个工作日内。"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八条　召开临时董事会时，应于召开的五日前以书面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通知。"

原章程"第一百三十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投资、资产抵押和其他担保事项；

（五）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总工程师；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九）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修改为："第一百三十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制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经投票表决：同意84,244,1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此议案。

2、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长、总裁周蕴瑾女士所作的《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是于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一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随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9月）（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并实施，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亦有所修改，为使《董事会议事规则》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3月）的相关要求，并与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保持一致，现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经投票表决：同意84,244,1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此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四川南信律师事务所指派曹军律师和王骏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南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93　证券简称：国脉科技　公告编号：2011-047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协议属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项仍需要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签署项目合作商务协议，合作事项的实施的时间与方式、预期效果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2、本协议是在公司原业务方的基础上进行的合作，不涉及主因业务变更。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11年12月11日，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普天"）签订了合资组建《中国下一代信息产业研发及生产南方基地项目》的战略合作协议，基于该协议，双方将进一步签订相关商务合同，对合作方式、各自投资金额及付款方式、项目运营等具体事项进行约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资产重大重组。

二、交易方介绍

中国普天于2003年7月23日年成立，法定代表人：邢炜，注册资本：人民币190,000万元，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技园上地二街2号，经营范围：通信及终端设备、网络通信设备及终端、广播电视系统及终端、计算机及软件、系统集成、光电电缆、邮政专用设备及相关的配套元器件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服务；承包境内外工程及招标代理、工程施工承包、工程规划、设计、监理；机电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生产、销售、维修；实业投资；技术转让、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

中国普天与公司均无关联关系，中国普天上一会计年度与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

中国普天具有良好的信誉，较大的经营规模，雄厚的资金实力，具备了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二）协议双方：甲方为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合作内容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奠定了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十二五期间战略发展的坚实基础。紧紧抓住这一历史机遇，把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培育成为先导产业和支柱产业，已成为行业的共识。甲、乙双方经协商，就普天的强势国家品牌及国脉科技在网络技术及网络服务体系方面的优势，达成如下关于组建中国下一代信息产业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的战略合作协议。

1、合作项目简介名称及投资规模

项目名称：中国下一代信息产业研发及生产南方基地项目

项目公司：普天国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注册地：福建

项目总投资：30亿人民币

2、合作的主要原则

（1）政府引导和以企业为主体共同推进的原则。

云计算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而海